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00七年一月

第一部分 引 言	3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关于银轮股份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1
四、银轮股份的设立	15
五、银轮股份的独立性	31
六、银轮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银轮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银轮股份的业务	50
九、银轮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银轮股份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银轮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银轮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三、银轮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四、银轮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银轮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银轮股份的税务	78
十七、银轮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银轮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银轮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84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8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锦律证字（2007）第070128-1号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年初合并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

主要从事业务：核心业务集中于公司法律事务和诉讼，包括证券业务、直接投资、合并与分立、期货、金融服务、资产重组、国际税务、民事诉讼及争议解决。

本次签名律师：章晓洪、张伟

章晓洪律师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执业9年，擅长公司、证券、期货法律业务。

张伟律师199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执业4年，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29 传真：0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证券执业纪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100余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章晓洪曾为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0余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张伟律师曾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配股项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本所于2003年2月开始与银轮股份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合计为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工作了三千多小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持的历次银轮股份协调会，并就银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起草了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并就银轮股份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关联交易的认识、同业竞争的处理等提供了咨询。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要求，对银轮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的业务培训。本所律师专程赴银轮股份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银轮股份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还调阅了银轮股份及其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检查银轮股份章程、银轮股份治理准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银轮股份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前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与银轮股份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轮股份进行审计的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银轮股份的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长江	指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银轮股份	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
公司	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后更名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为银轮股份的发起人之一，现已不再是银轮股份的股东
银轮实业	指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为银轮股份的控股股东
天台机械厂	浙江省天台机械厂，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银轮股份系在其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而来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修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修订）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	指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04年3月28日，银轮股份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12元；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方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止。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预计募集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

- ①授权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 ②授权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开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 ③授权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
- ④授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⑤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止。

(3) 根据《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银轮股份本次共有3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分别为：

- ①年产50万只汽车废气再循环冷却器项目
- ②年产15万只铝封条式中冷器项目
- ③年产10万只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

2、2004年4月29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2004年10月17日，银轮股份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新的发行上市议案。新议案对本次银轮股份公开股票的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作了调整，具体如下：

(1) 公司在原总股本7000万股的基础上，暂定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2) 发行价格暂定为每股7.86元。

4、2005年5月21日，银轮股份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制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银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作了调整，具体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 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3) 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价格；

(4)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发行对象：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公司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及上市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定发行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根据发行社会公众股后的股本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应条款，确定上市时间，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7）上述方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5、2005年6月27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重新制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06年3月4日，银轮股份召开了三届二次董事会，该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银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7、2006年4月21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8、2007年1月22日，银轮股份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该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限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拟将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该议案尚需银轮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银轮股份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通过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形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除三届四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限的议案》，尚需银轮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外，其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关于银轮股份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银轮股份系于1999年2月1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9]11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徐小敏等十五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银轮股份于1999年3月1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55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银轮股份成立以来的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轮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银轮股份成立于1999年3月10日，至今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

（三）根据各发起人于1998年11月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1998年11月20日签署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轮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根据天台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2月21日出具的天会验[1998]第38号《验资报告》，银轮股份的1000万元资本金全部由十六位发起人投入，并于1998年12月15日实际到位。

在上述投入资本中，其中工会委员会投入的部分资本（919000元）系以“天台机械厂应付福利费”的方式作为出资。

鉴于上述应付福利费出资与《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不符，应予规范。2003年6月28日，银轮股份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纠正工会出资方式的议案》，同意工会委员会参照银轮股份截止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以每股净资产5.91元计算，向公司投入5431290元现金，对工会委员会919000元的出资予以规范。其中的919000元转入公司应付福利费，剩余451229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03年6月29日，银轮股份召开的工会委员会会员大会对上述出资瑕疵规范事宜进行了确认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5431290元现金已于2003年6月30日由工会委员会如数缴入公司账户。

针对上述事宜，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5月25日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1600号《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该报告认为，经过上述出资规范事宜，银轮股份已足额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1000万元。

经过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项“银轮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银轮股份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根据2004年3月30日立信长江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1162号《验资报告》，银轮股份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另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银轮股份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为：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轮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汽车配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银轮股份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银轮股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无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银轮股份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银轮股份本次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银轮股份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银轮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银轮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银轮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银轮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项“关于银轮股份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①银轮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项“银轮股份的独立性”。

②银轮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①银轮股份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银轮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银轮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 201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本所核查，银轮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

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银轮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 201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轮股份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 201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 200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通知书、主要产权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银轮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银轮股份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长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银轮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

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长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银轮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银轮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立信长江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 20098 号《审计报告》表明：(a)银轮股份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39,249,937.19 元、36,457,441.02 元、31,745,122.3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056,180.05 元、37,276,174.77 元、30,501,633.95 元，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下限。(b)银轮股份 2004、2005、2006 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397,052,785.37 元、484,635,981.87 元、616,320,678.5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银轮股份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银轮股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49,794.6 元，占净资产的 0.08%，比例不高于 20%。(e)银轮股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轮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六项“银轮股份的税务”）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一项“银轮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八项“银轮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银轮股份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系在国有企业浙江省天台机械厂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而来。

(一) 浙江省天台机械厂的改制

1、改制主体

①天台机械厂的注销

浙江省天台机械厂系一家成立于1958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1996年11月20日天台县人民政府以天政发[1996]136号《关于同意将天台机械厂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1997年5月16日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浙计经企[1997]430号《关于建立浙江银轮机械集团的批复》批准，浙江省天台机械厂改建为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成立后，天台机械厂于1998年2月13日注销。

②集团公司的注销

1998年5月29日，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1998）国资评第9号《天台县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对天台机械厂的改制整体资产评估进行立项，开始对天台机械厂进行股份制改造，1999年3月10日，银轮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实际承继了纳入改制范围的天台机械厂全部资产。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成立后，1999年10月20日，浙江省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工商处字（1999）96号《处罚决定书》以集团公司未参加年检为由，吊销了集团公司的营业执照。

③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天台县人民政府于2004年3月15日所作的书面说明、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5月10日出具的书面说明，集团公司登记注册后，在实际运作中，仍以天台机械厂的名义对外发生经济行为，其实际的纳税主体、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主体，并未以集团公司的名义进行运作。

鉴于上述事实，天台县人民政府当时实质上系以天台机械厂作为企业改制的主体。本所律师认为，天台县人民政府将天台机械厂定为改制主体符合当时企业运行的实际情况。以天台机械厂为主体进行企业改制符合当时的客观事实，应为有效。

④改制主体的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天台机械厂与集团公司系同一实体，天台县人民政府以天台机械厂作为企业改制的主体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天台机械厂原有债权债务全部由银轮股份承继。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台机械厂改制时点其负债中的“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履行情况。除尚有112,382.02元的债务未予履行外，其他的债务银轮股份已经全部履行。

本所律师对天台机械厂改制时点的债权进行了核查，银轮股份尚有2,059,479.35元的债权尚未收回。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1602号《审计报告》对银轮股份帐龄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100%的比例提取了坏帐准备。

本所律师认为，天台机械厂改制至今已历时将近8年，天台机械厂原有的债务尚未履行的数额较少，天台机械厂尚未收回的债权皆已按100%的比例提取了坏帐准备。又据本所律师审查，未发现银轮股份就改制时点的债权、债务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本所律师认为，天台机械厂原有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天台机械厂的改制过程及内容

(1) 资产评估

1998年5月29日，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1998）国资评第9号《天台县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对天台机械厂的改制整体资产评估进行立项。1998年12月15日，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会评[1998]第6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1998年5月31日，浙江省天台机械厂评估前的净资产为25,010,493.32元，评估后净资产为15,903,637.91元，评估减值9,106,855.41元。评估调整情况的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应收帐款	14,606,882.45	14,601,219.92	-5,662.53
存货	10,660,484.04	9,517,116.59	-1,143,367.45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13,978,346.51	2,736,930.2	-11,241,416.31
房屋、建筑物	11,135,056.38	9,941,144.45	-1,193,911.93
机器、设备	9,013,676.60	7,351,964.60	-1,661,712.00
土地	10,020,015.68	19,248,532.00	9,228,516.32
在建工程	5,879,609.22	5,182,059.22	-697,550.00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024,120.63	9,369.12	-2,014,751.51
资产合计	108,356,748.28	99,626,892.87	-8,729,855.41
其他应付款	18,627,925.91	18,957,923.91	330,000.00
预提费用	1,656,273.74	1,703,273.74	47,000.00
负债合计	83,346,254.96	83,723,254.96	377,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0,493.32	15,903,637.91	-9,106,855.41

如前所述，评估前后，资产减值9,106,855.41元。经本所律师审查，该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1998年8月6日，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函发[1998]9号《关于企业改制中资金核实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核销9312884.55元，1998年8月14日，国资函发[1998]10号《关于企业改制中资金核实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核销

3943283.27元，上述两份批复共计核销13,256,167.82元；该等核销在资产评估结果中加以体现。

1998年12月20日，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1998）国资评第17号《天台县资产评估审查确认通知书》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针对纳入上述资产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由天台县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于1998年7月15日出具天土价（1998）062号《浙江天台机械厂企业改制地价评估报告》进行了专项评估，天台县土地管理局于1998年7月28日对该等土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改制方案的职代会批准

1998年8月14日，天台机械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省天台机械厂改制方案。

（3）改制方案的政府批准

1998年8月27日，天台县企业产权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天企改组[1998]26号《关于浙江省天台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浙江省天台机械厂进行股份制改造，企业经不良资产核销和资本提留后，所剩下的国有资产全部由本企业员工予以一次性购断，重组股份制，改制结算日为8月31日。

（4）改制的具体内容

如前所述，截止1998年5月31日，天台机械厂经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为15903637.91元。在上述资产的基础上，分别进行提留、核销及剥离等程序：

① 提留程序：根据经天台县企业产权改革领导小组及天台机械厂职工代表大会批准的《浙江天台机械厂改制方案》，提留职工安置费5668820元、退休医疗保险金4720000元、提前退休社会保险金1135000元、遗属生活补助费381000元、精改下放生活费350000元，合计提留12254820元。

② 核销程序：a、根据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1998年9月11日下发的国资函发[1998]18号及国资函发[1998]19号《关于企业改制中资金核实有关问题的批复》，同

意核销担保损失共计550000元；b、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1998年9月14日下发的天政发[1998]119号《关于同意出让原造纸厂资产的批复》，同意核销资产转让损失167万元，合计核销222万元。

③ 剥离程序：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1999年7月12日下发的天政发[1999]88号《关于收回天台机械厂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收回天台机械厂四宗闲置土地，价值2770932.01元。

④ 对1998年5月31日至1998年8月31日期间利润的调整：鉴于改制结算日确定在1998年8月31日，而改制资产评估的基准日确定在1998年5月31日，故尚需就上述期间利润对改制资产进行调整。1999年6月25日，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会审字[1999]第45号《审计报告》载明，浙江天台机械厂1998年5月31日至1998年8月31日的期间利润为242,844.84元。

完成上述各项提留、核销及剥离等程序后，天台机械厂尚存净资产为一1099269.26元。根据改制方案，天台机械厂的全部资产（价值为一1099269.26元）由改制后的企业以零资产转让方式（即不支付对价的方式）承继。

综合上述事实：

1) 评估中核销的 13,256,167.82 元，业经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函发[1998]9号《关于企业改制中资金核实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函发[1998]10号《关于企业改制中资金核实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2) 改制过程中具体的剥离、提留、核销等方案均经过相应的政府部门批准；

3) 银轮股份设立后实际承继了天台机械厂价值为一1099269.26元的整体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天台机械厂改制中通过评估减值，最终以零价格转让给企业职工的行为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其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改制方案的具体实施

天台机械厂改制方案的具体实施分为以下两个步骤：

① 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根据改制方案，国家将不再在改制后的股份制企业中参股，企业将进行由企业员工参股的股份制改造，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改制后的银轮股份于1999年3月1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其设立系作为改制方案的一部分，具体将在下文进行阐述。

② 资产的实际承继及资产转让协议的签订：

1) 根据银轮股份设立后的帐务及实际运作情况等，银轮股份于1999年3月10日设立时即实际承继了纳入改制范围的天台机械厂全部资产，在该时点银轮股份与政府之间并未签署相关的改制合同。又经核查，天台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签有一份《浙江天台机械厂转让协议》。经查验，该转让协议标注的签署日期为1999年1月15日，而协议中引用了以下两份文件：a、为得出浙江天台机械厂1998年5月31日至1998年8月31日的期间利润数据，由天台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6月25日出具的天会审字[1999]第45号《审计报告》；b、为剥离四宗土地，由天台县人民政府于1999年7月12日下发的天政发[1999]88号《关于收回天台机械厂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显然，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与实际不符，为此，天台县人民政府于2004年3月15日作出书面说明，证明该转让协议确系在当时地方政府的建议下进行倒签的。根据说明，原因如下：

鉴于补充审计完成日期和剥离土地批复下发日期均出具在实际的资产转让履行日之后，在补充审计结果不改变负资产以零资产转让的情况下，县府相关部门出于尊重事实的考虑，将《浙江省天台机械厂转让协议》的签署日确定在公司设立前即1999年1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天台机械厂转让协议》作为改制书面合同，系对改制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的一种书面确认，其不影响双方对改制合同实际履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6) 改制的后续—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期间利润的进一步明确

如前所述，银轮股份设立后实际承继了天台机械厂价值为-1099269.26元的整体资产。天台机械厂改制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5月31日，银轮股份的设立日为1999年3月10日。银轮股份设立至今，对于评估基准日至银轮股份设立日期间天台机械厂产生的期间利润的归属一直未作明确的确认¹。为此，在银轮股份拟进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定辅导期前，天台县政府同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期间利润作出审计。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8日出具了浙东会审[2003]第66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于1998年5月31日至1999年2月28日期间，浙江天台机械厂期间产生净利润为105711.57元，期间产生的其他权益为1558934.98元，两项合计1664646.55元，为浙江天台机械厂在此期间增加的净资产。

天台县人民政府于2004年3月15日出具书面说明。该说明明确如下：为遵循台州市委市委发[1998]16号《关于推进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天台县委[1998]6号《关于深化我县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实施意见》文件中关于国企零资产改制的精神，同意以1998年5月31日至1999年2月28日期间增加的净资产用于弥补浙江天台机械厂以199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剥离、提留及核销等程序后剩余的负资产。经上述弥补后，浙江天台机械厂尚有盈余的净资产为322,532.45元（即浙东会审[2003]第663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1999年2月28日浙江天台机械厂拥有的净资产），该等盈余的净资产依据财工字[1995]第29号《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由改制后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上缴给县级财政。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实际已于2004年4月30日向天台县政府上缴了上述盈余的322532.45元现金。

4、天台机械厂改制合法性结论

（1）改制主体符合实际

¹对于评估基准日至1998年8月31日期间的利润实际已经由天会审字[1999]第45号《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并在改制方案中进行了明确。但为进一步明确产权，天台县政府同意对该期间的利润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并审计并同其后至公司设立日期期间的利润一并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天台县人民政府将天台机械厂定为改制主体符合当时企业运行的实际情况。以天台机械厂为主体进行企业改制符合当时的客观事实，应为有效。

(2) 改制方案经有权部门批准

天台机械厂的改制属于国有企业改制，其改制方案已经过天台县企业产权改革领导小组的批准。经天台县政府确认，天台县企业产权改革领导小组系经其授权的国有企业改制主管机构。故本所律师认为，天台县人民政府是当时天台机械厂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代表，天台县企业产权改革领导小组经其授权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符合《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应为合法有效。

(3) 改制经资产评估法定程序

天台机械厂的改制属于国有企业改制，其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在改制过程中，天台机械厂纳入改制范围的资产均进行了资产评估，其中的土地使用权由土地评估机构进行了专项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均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确认。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天台机械厂改制过程中的评估行为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 改制经资产剥离、提留、核销等程序

如前所述，改制过程中具体的剥离、提留、核销等方案均经过相应的政府部门批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清产核资的程序符合当时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规定。

(5) 改制过程中行政划拨土地出让手续的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改制过程中，对进入改制后企业的行政划拨土地均进行了土地出让手续的办理，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6) 省国资委的确认

2004年8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浙

江省天台县机械厂改制过程合法有效确认的复函》，确认浙江省天台县机械厂改制过程符合当时国家有关企业改制的规定。

(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台机械厂的改制系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政策而为，改制程序合法，相关的改制合同及改制行为应为有效。

(二) 天台机械厂改制中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法律问题

1、天台机械厂改制时，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企业用于职工安置。土地出让金和对应的土地如下：

土地所在位置	土地评估价 (万元)	土地出让金的金额(万 元)
天台县赤城路 134 号	682.6	273.04
天台县城关镇人民西路	104.9	41.96
天台县丽泽乡大户丁村	99.62	39.85
天台县城关镇坡塘村	183.5	73.4
天台县城东丰泽路 75 号	92.14	36.86
天台县城东丰泽路 2 号	320	128
天台县坦头镇东横岭头	165	66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土地按评估价的 40% 交纳出让金，本所律师认为，天台机械厂改制过程中按土地评估价的 40% 交纳土地出让金符合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土地管理局浙经体改[1994]159 号浙土发[1994]51 号《印发〈关于加强转制企业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合法有效。

2、天台机械厂改制时土地的处置情况

①天台机械厂改制时共有 11 块土地，分别为：

- 1) 天台县赤城路 134 号，用地面积为 14879.6 的平方米的土地。
- 2) 天台县城关镇人民西路，用地面积 866.50 平方米的土地。
- 3) 天台县丽泽乡大户丁村，用地面积 12452.43 平方米的土地。
- 4) 天台县城关镇坡塘村，用地面积 11470 平方米的土地。
- 5) 天台县城东丰泽路 75 号，用地面积 5420 平方米的土地。
- 6) 天台县城东丰泽路 2 号，用地面积 16315.5 平方米的土地。
- 7) 天台县坦头镇东横岭头，用地面积 54651 平方米的土地
- 8) 天台县新中镇溪头王堆场，用地面积为 12866.54 平方米的土地。
- 9) 天台县平桥镇周坎头麦秆堆场，用地面积为 8666.58 平方米的土地。
- 10) 天台县滩岭乡花桃堆场，用地面积为 1999.80 平方米的土地。
- 11) 天台县白鹤镇上宅堆场，用地面积为 12453.21 平方米的土地。

②上述土地的处理情况

1)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 1999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天政发[1999]88 号《关于收回天台机械厂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收回天台机械厂四宗土地（新中镇溪头王堆场、平桥镇周坎头麦秆堆场、滩岭乡花桃堆场白鹤镇上宅堆场）的使用权。

2) 1998 年 7 月 23 日，天台机械厂与天台华新工艺厂、天台群力工艺厂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天台机械厂将位于天台县坦头镇东横岭头的房地产及设备以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台华新工艺厂、天台群力工艺厂。

3) 1998 年 8 月 28 日，天台机械厂与原造纸厂下岗职工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转让协议》约定将城关丰泽路原造纸厂的房地产及设备（即天台县城东丰泽路 2 号）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该宗土地评估价为 320 万元，房屋评估价为 1054962 元，设备评估价为 215550 元，合计 4470512 元，转让价与评估价的差额为 1670512 元。1998 年 9 月 14 日天台县人民政府天政发[1998]119 号《关于同意出让原造纸厂资产的批复》同意将原造纸厂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原造纸厂下岗职工组建的企业，并同意核销 167 万元。

③经过上述土地收回和土地转让，天台机械厂共余下五宗土地由银轮股份受让：

1) 位于天台县赤城路 134 号, 用地面积为 14879.6 平方米的土地。1999 年 3 月 29 日, 浙江省天台县土管局与银轮股份于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转让)》, 根据该合同, 银轮股份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天国用 (1999) 字第 055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土地出让金为 273.04 万元。

2) 位于天台县城关镇人民西路, 用地面积 866.50 平方米的土地。1999 年 3 月 29 日, 浙江省天台县土管局与银轮股份于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转让)》。根据该合同, 银轮股份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天国用 (1999) 字第 05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出让年限为 70 年, 土地出让金为 41.96 万元。

3) 位于天台县丽泽乡大户丁村, 用地面积 12452.43 平方米的土地。1999 年 3 月 24 日, 浙江省天台县土管局与银轮股份于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转让)》。根据该合同, 银轮股份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天国用 (99) 字第 019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土地出让金为 39.85 万元。

4) 位于天台县城关镇坡塘村, 用地面积 11470 平方米土地。1999 年 3 月 24 日, 浙江省天台县土管局与银轮股份于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转让)》。根据该合同, 银轮股份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天国用 (99) 字第 01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土地出让金为 73.4 万元。

5) 天台县城东丰泽路 75 号, 用地面积 5420 平方米土地。1999 年 3 月 29 日, 浙江省天台县土管局与银轮股份于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转让)》。根据该合同, 银轮股份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天国用 (1999) 字第 05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土地出让金为 36.86 万元。

3、改制后银轮股份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情况

①天台机械厂改制时, 银轮股份受让的土地, 表格绘制如下:

表一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1	天国用 (1999) 字第 0555 号	天台县赤城路 134 号	14879.6	出让

2	天国用(1999)字第0556号	天台县城关镇人民西路	866.50	出让
3	天国用(99)字第0196号	天台县丽泽乡大户丁村	12452.43	出让
4	天国用(99)字第0197号	天台县城关镇坡塘村	11470	出让
5	天国用(1999)字第0557号	天台县城东丰泽路75号	5420	出让

②银轮股份现有的土地使用权表格绘制如下：

表二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1	天台国用(2003)字第3207号	福溪街道莪园村01062C4地块	104884	出让
2	天台国用(2005)第3105号	福溪街道莪园村01062C29地块	100700 m ²	出让

③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如下：

1) 表一中序号为1、2、4的三块土地：2003年12月15日，银轮股份与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地产买卖合同》，根据该协议，银轮股份将其所有的座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134号、坡塘村、人民西路的房地产以23242300元的价格转让给银轮工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银轮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表一中序号为3的土地：2002年8月30日，银轮股份与天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天台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合同》，根据该合同，天台县国土资源局以260万元的价格回收银轮股份所有的坐落于天台县大户丁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天国用99字第0196号，面积为12452.43平方米的土地。

3) 表一中序号为5的土地：2001年5月10日，银轮股份与天台县天祥工艺厂签订了《房地产及设备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银轮股份将位于天台县城东丰泽路75号的房地产及设备以2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台县天祥工艺厂。

4) 就表二中序号为1的土地：2003年10月8日，银轮股份与天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份《项目用地(分割)合同书》，根据该合同银轮股份支

付土地出让金 19878525 元。2003 年 10 月 15 日，银轮股份取得天台国用（2003）字第 32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5) 就表二中序号为 2 的土地：2004 年 12 月 29 日，银轮股份与天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一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天台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天台福溪街道面积为 100700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银轮股份，每平方米 223 元，共计 22456100 元。2005 年 2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在项目编号为[A200410220082]号的《建设用地区项目呈报材料》中批复同意出让上述用地。2005 年 5 月 23 日、2005 年 6 月 6 日，银轮股份分别交纳土地出让金 12456100 元、10000000 元。2005 年 6 月 26 日，银轮股份取得天台国用（2005）第 31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皆已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手续。

2、天台机械厂的集资及返还

根据银轮股份的说明，天台机械厂在经营过程资金紧缺，为了保证企业的持续经营，九十年代初开始陆续进行了集资，集资利息根据当地的民间借贷的利率支付。经本所律师审查，天台机械厂的集资行为未经有权机关的批准，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天台机械厂尚有 7883190 元集资款本金未返还。1999 年 3 月 10 日天台机械厂改制为银轮股份后，银轮股份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前全额清退了集资款本金及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天台机械厂的集资行为未经有权部门的批准，该集资行为不规范。但鉴于（1）该集资行为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企业的持续经营所致。（2）该集资行为发生在天台机械厂经营过程中，从其停止集资至今已有 7 年以上时间。（3）银轮股份已全额返还了上述集资款的本金及利息。（4）、经本所律师审查，就银轮股份就上述集资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本所律师认为，天台机械厂的不规范的集资行为业已规范，该行为不会对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3、银轮股份成立初期的集资借款及返还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银轮股份的说明，银轮股份因流动资金短缺急需外部资金，

为促进银轮股份持续稳定，银轮股份经营管理层决定向职工集资借款，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12% 支付。截止 2000 年 11 月 15 日，银轮股份共向职工集资借款 361.35 万元，具体集资情况如下：

姓名	集资金额（元）	缴纳时间	发放利息（元）	清退时间
徐小敏	2950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75520	2003 年 7 月 15 日
王鑫美	2500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64000	2003 年 7 月 15 日
王达伦	2200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56320	2003 年 7 月 15 日
陈铭奎	1500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38400	2003 年 7 月 15 日
季善魁	1400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35840	2003 年 7 月 15 日
高敏	700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17920	2003 年 7 月 15 日
袁银岳	650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16640	2003 年 7 月 15 日
茅昌溪	600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9440	2001 年 12 月 31 日清退 40000 元 2003 年 7 月 15 日清退 20000 元
褚卫明	600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15360	2003 年 7 月 15 日
陈能卯	500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12800	2003 年 7 月 15 日
冯宗会	500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12800	2003 年 7 月 15 日
周益民	500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12800	2003 年 7 月 15 日
郭伟	300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7680	2003 年 7 月 15 日
226 名 职工	2123500	2000 年 11 月 15 日	529014.72	2001 年 4 月 17 日——2003 年 7 月 15 日
合计	3613500	—————	904534.72	—————

如表所述，截止 2003 年 7 月 15 日，银轮股份已全额清退集资借款本金 361.35 万元，支付利息共计 90.45347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就上述集资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集资借款清退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银轮股份的设立

1、银轮股份成立的程序

（1）1998 年 11 月 1 日，银轮股份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拟发起设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元。

(2) 1998年12月2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浙省）名称预核内字（98）第9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1998年12月21日，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会验[1998]第38号《验资报告》，截止1998年12月15日，银轮股份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现金、职工集资款、职工安置费、福利费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银轮股份的股本结构为：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银轮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70.9	57.09%
徐小敏	58	5.8%
袁银岳	50	5%
王鑫美	50	5%
王达伦	48	4.8%
季善魁	41	4.1%
陈邦国	38	3.8%
陈铭奎	31.8	3.18%
周益民	19.5	1.95%
郭伟	16	1.6%
冯宗会	15.7	1.57%
高敏	14.5	1.45%
洪健	13	1.3%
茅昌溪	12	1.2%
褚卫明	11	1.1%
陈能卯	10.6	1.06%
合计	1,000	100%

(4) 1999年2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核发浙证委[1999]11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

司。

(5) 1999年2月12日，银轮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会议。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组建有限公司的筹备情况》、《筹建有关费用开支情况》、《公司章程》并选举了银轮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6) 1999年3月10日，银轮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55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银轮股份成立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成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银轮股份成立时的股东为1个法人和15个自然人，且上述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 银轮股份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如前所述，银轮股份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 如前所述，《发起人协议》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经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银轮股份具有合法的公司名称。

(5)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创立大会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也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6) 如前所述，银轮股份成立时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程序。

(四) 银轮股份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程序

银轮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由天台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2月21日出具了天会验[1998]第38号《验资报告》。

据此，银轮股份设立时已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验资程序。

(五) 银轮股份的创立大会

1999年1月22日，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发出《关于召开浙江银轮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拟定于1999年2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1999年2月12日，银轮股份召开创立大会。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筹建有关费用开支情况》、《公司章程》并选举了银轮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银轮股份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的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银轮股份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

（一）银轮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银轮股份系在浙江天台机械厂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会验字[1998]第38号《验资报告》、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1600号《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及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1162号《验资报告》，银轮股份在设立及其后增资时的资本金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银轮股份三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银轮股份设有：工程部（技术中心）、质保部、采购部、制造部、工艺规划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财务部、投资发展部、企管信息部、国际市场部、国内市场部，其中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制造部负责产品生产、国际市场部、国内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根据银轮股份的书面说明，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

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有关银轮股份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银轮股份的主要财产”。

（二）银轮股份的人员独立

1、根据银轮股份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轮股份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银轮股份监事会设3名监事。

2、根据银轮股份历次董事会有关会议记录、决议，银轮股份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人，副总经理5人，财务负责人1人。

3、银轮股份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内任职	关联方任职
徐小敏	董事长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北银轮蒲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台州市天台宾馆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银岳	董事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季善魁	董事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银轮蒲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台州市天台宾馆有限公司监事
		天台金轮经济担保公司董事长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
王鑫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王达伦	董事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不非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冯宗会	监事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张建新	副总经理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益民	副总经理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能卯	副总经理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
朱晓红	财务负责人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4、经本所律师查验，银轮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之间分别签署有相应的聘任合同。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材料及银轮股份书面说明，银轮股份均与其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银轮股份的书面证明，银轮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综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银轮股份的财务独立

1、银轮股份组织机构中单独设有财务部，从事银轮股份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

2、银轮股份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银轮股份在工商银行天台县支行营业部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帐号为60102450286705。

4、银轮股份在浙江省天台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天台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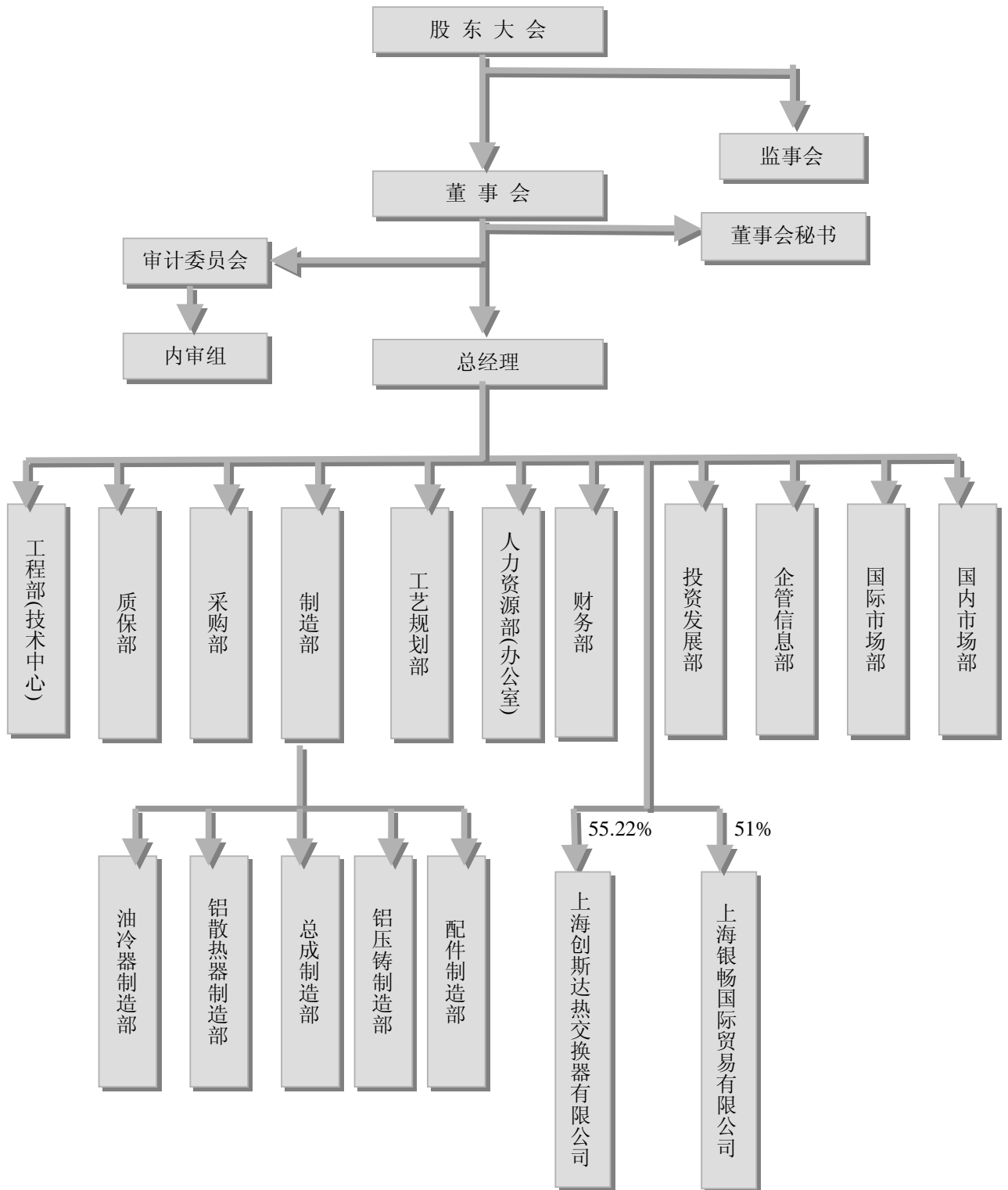
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分别持有国税浙字33102370471161X号《税务登记证》和浙地税天字33102370471161X号《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查验银轮股份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银轮股份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银轮股份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银轮股份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经过历次章程修改，银轮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权利、义务更为详尽。

2、2006年7月29日，银轮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组织结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银轮股份的组织结构调整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银轮股份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银轮股份的业务独立

1、银轮股份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如下：实业投资；汽车配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银轮股份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银轮股份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银轮股份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银轮股份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银轮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银轮股份发起人简介

1 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成立于1998年11月23日，法定代表人王

达伦，地址为天台县城关赤城路134号，持有浙江省总工会核发的浙工社法证字第116017号《基层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后变更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经浙江省总工会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1999年5月1日取得变更登记后的《基层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

鉴于工会委员会已于2003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银轮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银轮实业，故其现已不再是银轮股份的股东。

2、徐小敏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2625580218001，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樟下巷46号，持有银轮股份8.6315%的股份，现任银轮股份董事长。

3、袁银岳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194802070016，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落雁路24号，持有银轮股份2.8791%的股份，现任银轮股份董事、党委书记。

4、王鑫美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550424002，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东湖小区19幢302号，持有银轮股份2.8791%的股份，现任银轮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王达伦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570713001，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四方塘路3号，持有银轮股份2.7639%的股份，现任银轮股份董事、工会主席。

6、季善魁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195509270013，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始丰巷6-16号，持有银轮股份2.3608%的股份，现任银轮股份董事。

7、陈邦国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530717003，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民井巷2号，持有银轮股份2.1881%的股份。

8、陈铭奎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541110003，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赭溪路190号，持有银轮股份 1.8311%的股份。

9、周益民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1620707001，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赤城路134号，持有银轮股份 1.1228%的股份，现任银轮股份副总经理。

10、郭伟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620918001，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清溪新村41号，持有银轮股份0.9213%的股份。

11、冯宗会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640714003，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赤城路134号，持有银轮股份 0.9040%的股份。

12、高敏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590501002，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赭溪路234-1号，持有银轮股份0.8349%的股份。

13、洪健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630627005，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东湖小区5幢101号，持有银轮股份0.7486%的股份。

14、茅昌溪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550125001，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赤城路134号，持有银轮股份0.6910%的股份。

15、褚卫明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600803001，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五交化公司宿舍，持有银轮股份0.6334%的股份。

16、陈能卯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02196603036217，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永宁巷4-16号，持有银轮股份0.6104%的股份，现任银轮股份副总经理。。

(二)银轮股份的现有股东简介

1、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银轮实业主要经营建材、家用电器的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

务。2003年9月1日，该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33000010100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该公司由350名自然人股东出资组建而成，经过股权转让，该公司现有股东为145名，股权转让前后，徐小敏皆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为1271704股，占银轮实业股本总额的9.0823%。

2003年9月18日，银轮实业通过受让工会委员会和袁银岳、王鑫美等13人持有的银轮股份的股权后，现持有银轮股份4900万股股权，占银轮股份股本总额的70%。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实业为银轮股份的控股股东。

(1) 银轮实业的设立过程及受让工会委员会的股权

①银轮实业的设立过程，各股东的出资情况

1) 2003年6月13日，银轮实业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拟发起设立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1400万元。

2) 2003年6月1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0049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2003年6月30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东会验[2003]第92号《验资报告》，截止2003年6月30日，银轮实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1400万元。

4) 2003年8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核发浙上市[2003]60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银轮银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浙江银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2003年9月1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轮实业取得33000010100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轮实业成立时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工会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了解决工会委员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不适当，银轮股份的发起人之间作了适当的持股主体调整。其中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银轮股份的57.09%的股权转让给银轮实业。经本所律师审查，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银轮股份的股权转让给银轮实业的行为业经2003年6月29日召开的工会委员会会员大会决议通过，合同双方并于2003年9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前后，原以工会委员会名义持股的工会成员其间接持有银轮股份股权的事实未变。协议签订后，银轮股份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银轮实业设立是否构成“公开发行股票”

2003年9月1日，银轮实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33000010100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设立时的批复机关为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该公司股东为350名自然人。对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银轮实业设立的目的系为了规范工会委员会作为股东不适当的问题，该公司的发起人系由335名自然人（原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和15名自然人（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组成。

1)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轮实业）的股东名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的股东名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工会名义持股的股东名册。银轮实业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的股东名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工会名义持股的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实业的股东名册上记载的 350 股东为原以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335 名自然人及 15 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2) 就上述 350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系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职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员工名册、银轮实业的股东名册进行了核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口头和书面的调查。核查结论为：银轮实业的 350 名自然人股东中 349 名自然人系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职工，另一名股东周雪球非发行人的职工，其所持有的股份系从其父周才云处继承而来。又经本所律师调查，周才云为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职工，其以工会委员会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亡故，周雪球为其合法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实业的 350 名发起人为特定的人（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这与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招募股份有本质的不同，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由 350 名特定的人共同发起设立银轮实业的行为，并不构成《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

（3）银轮实业的设立是否构成变相公募或者非法集资

银轮实业于 2003 年 8 月 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3]60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9 月 1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了 3300001010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股东为 350 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实业的设立并不构成变相公募或者非法集资，理由如下：

1) 如前所述，银轮实业股东为 350 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审查，该 350 名股东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故该设立行为的实质要件符合法律规定。

2) 如前所述，银轮实业的设立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已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故该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3) 银轮实业设立的目的系为了规范工会委员会作为股东的不适格，该公司的发起人系由 335 名自然人（原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和 15 名自然人（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组成，其出资对象为特定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

4) 本所律师认为，变相公募行为系指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变相公开募集股份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系指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该两种行为皆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违法行为，其股份发行或资金募集的对象

皆为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轮实业设立的实质要件符合法律规定、设立的程序合法、设立时的出资对象为特定的人。这与变相公募、非法集资违法性、出资对象的不特性上有着本质的区别。故银轮实业的设立并不构成变相公募或者非法集资。

（4）银轮实业的股东调整

2006年11月15日至19日，银轮实业205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银轮实业股份合计268.6万股转让给58名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受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7元/股（此价格为银轮实业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71元的基础上溢价2.39元）。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经2006年12月1日召开的银轮实业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以及2006年12月16日召开的银轮实业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银轮实业的股东人数变更为145名。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实业内部股东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银轮实业现有股东145人，符合现行《公司法》的规定。

2、银轮股份的其他现有自然人股东已在“银轮股份发起人简介”中进行论述。

（三）律师分析意见

1、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银轮股份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工会委员会、银轮实业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银轮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国内有住所；根据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及该等自然人股东的书面承诺，该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不属国家所规定的限制投资的自然人之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及自然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银轮股份成立时的发起人为1个法人和15个自然人，且上述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的形式如下：

(1) 15名自然人分别以“现金”、“在天台机械厂改制中个人的安置费”、“对天台机械厂的集资款债权”作为出资。

(2) 工会委员会的出资5709000元可分为两个部分。其中：

①第一部分为可以明细到335名自然人的出资，累积4790000元，由工会委员会代该335名自然人持有，分别以该等自然人的“现金”、“在天台机械厂改制中个人的安置费”、“对天台机械厂的集资款债权”作为出资；

②第二部分出资919000元为没有明细到任何个人的集体股部分，由工会委员会自身持有。但工会委员会系以“天台机械厂应付福利费”的方式作为出资。鉴于该等应付福利费出资与《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不符，应予规范。2003年6月28日，银轮股份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纠正工会出资方式的议案》，同意工会委员会参照银轮股份截止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以每股净资产5.91元计算，向公司投入5431290元现金。其中的919000元转入公司应付福利费，剩余451229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03年6月29日，银轮股份召开的工会委员会会员大会对上述出资瑕疵规范事宜进行了确认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5431290元现金已于2003年6月30日由工会委员会如数缴入公司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银轮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其“现金”、“在天台机械厂改制中个人的安置费”、“对天台机械厂的集资款债权”投入银轮股份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工会委员会以“天台机械厂应付福利费”作为出资的方式存在瑕疵，但鉴于该等瑕疵已经由相应的出资人进行弥补，弥补完成后，银轮股份的现有资本金充足，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实业对银轮股份进行投资时点，其对外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50%。本所律师认为，银轮实业对银轮股份的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银轮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银轮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银轮股份的设立”所论述，银轮股份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1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银轮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70.9	57.09%
徐小敏	58	5.8%
袁银岳	50	5%
王鑫美	50	5%
王达伦	48	4.8%
季善魁	41	4.1%
陈邦国	38	3.8%
陈铭奎	31.8	3.18%
周益民	19.5	1.95%
郭伟	16	1.6%
冯宗会	15.7	1.57%
高敏	14.5	1.45%
洪健	13	1.3%
茅昌溪	12	1.2%
褚卫明	11	1.1%
陈能卯	10.6	1.06%
合计	1,000	100%

（二）银轮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3年6月25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更名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事宜，在《公司章程》中作了相应的修改。经过此次股东更名，银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70.9	57.09%
徐小敏	58	5.8%
袁银岳	50	5%
王鑫美	50	5%
王达伦	48	4.8%
季善魁	41	4.1%
陈邦国	38	3.8%
陈铭奎	31.8	3.18%
周益民	19.5	1.95%
郭伟	16	1.6%
冯宗会	15.7	1.57%
高敏	14.5	1.45%
洪健	13	1.3%
茅昌溪	12	1.2%
褚卫明	11	1.1%
陈能卯	10.6	1.06%
合计	1,000	100%

(2) 鉴于实践中中国证监会认定工会委员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不适格，为满足银轮股份发行上市的要求，2003年9月18日，银轮股份的发起人之间以股权转让的方式作了适当的持股主体调整，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工会委员会	银轮实业	5,709,000	57.09000
袁银岳	银轮实业	212,092	2.12092

王鑫美	银轮实业	212,092	2.12092
王达伦	银轮实业	203,608	2.03608
陈邦国	银轮实业	51,958	0.51958
陈铭奎	银轮实业	134,891	1.34891
周益民	银轮实业	82,716	0.82716
郭伟	银轮实业	67,869	0.67869
冯宗会	银轮实业	66,597	0.66597
高敏	银轮实业	61,507	0.61507
洪健	银轮实业	55,144	0.55144
茅昌溪	银轮实业	50,902	0.50902
褚卫明	银轮实业	46,660	0.46660
陈能卯	银轮实业	44,964	0.44964
季善魁	徐小敏	173916	1.73916
陈邦国	徐小敏	109232	1.09232

经过上述持股主体的调整，银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银轮实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
徐小敏	863,148	8.6315%
袁银岳	287,908	2.8791%
王鑫美	287,908	2.8791%
王达伦	276,392	2.7639%
季善魁	236,084	2.3608%
陈邦国	218,810	2.1881%
陈铭奎	183,109	1.8311%
周益民	112,284	1.1228%

郭伟	92, 131	0.9213%
冯宗会	90, 403	0.9040%
高敏	83, 493	0.8349%
洪健	74, 856	0.7486%
茅昌溪	69, 098	0.6910%
褚卫明	63, 340	0.6334%
陈能卯	61, 036	0.6104%
合计	10, 000, 000	100%

(3) 2004年3月27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银轮股份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每10股派送56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经过上述送股和转增股本行为，银轮股份的总股本增至7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银轮实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70%
徐小敏	6042036	8.6315%
袁银岳	2015356	2.8791%
王鑫美	2015356	2.8791%
王达伦	1934744	2.7639%
季善魁	1652588	2.3608%
陈邦国	1531670	2.1881%
陈铭奎	1281763	1.8311%
周益民	785988	1.1228%
郭伟	644917	0.9213%
冯宗会	632821	0.9040%
高敏	584451	0.8349%
洪健	523992	0.7486%

茅昌溪	483686	0.6910%
褚卫明	443380	0.6334%
陈能卯	427252	0.6104%
合计	70,000,000	100%

2004年3月30日，立信长江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1162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止2003年3月29日，银轮股份已将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7000万元。2004年4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核发浙上市[2004] 22号《关于同意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了银轮股份上述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2004年4月2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银轮股份的增资行为。

（三）银轮股份的股本演变合法性结论

1、银轮股份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折合为1000万股；银轮股份成立时的发起人为1个法人和15个自然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轮股份股东之间及股东与银轮股份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3、工会委员会作为发起人股东不适格问题的规范

（1）如前所述，于2003年9月18日，银轮股份为了规范工会委员会作为股东不适格的问题，各发起人之间进行了持股主体的调整，该等调整系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做出。在各转让方中，袁银岳、王达伦、王鑫美时任银轮股份的董事，冯宗会时任银轮股份的监事。上述四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了银轮实业。就上述行为是否违反当时《公司法》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本所律师分析如下：

① 就该等转让的目的，是为调整银轮股份的持股主体，以最终规范工会委员会作为股东不适格的障碍。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等同于一般意义上对利益不相关第三人的股份转让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实业系由335名自然人（原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和15名自然人（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共同出资组建。

袁银岳、王达伦、王鑫美及冯宗会包含在上述15名自然人之内。是故，在将相应的股份转让给银轮实业后，上述四人仍通过银轮实业间接的持有银轮股份的股份，且计算后其间接持有股份所产生的权益与原直接持有股份所产生的权益等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人的转让股份行为不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转让股份。

② 当时《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其立法精神在于督促董事、监事、经理能够尽职尽责为本公司服务，同时也为了防止董事、监事、经理利用内幕信息转让股份而从中获取非法利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人在转让相应的股份后，该等股份仍然为其所间接持有，只是持股形式发生了变化，即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上述四人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在其担任银轮股份的董事、监事期间，其将不转让所持银轮实业的股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四人在其担任银轮股份董事、监事期间实质上未发生对外转让股份，也可保证该四人不会通过转让股份而实现利用内幕信息并非法获益的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银轮股份董事、监事通过股权转让达到调整持股方式目的的行为，并不违反当时《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经理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股份”的立法精神，且股权转让行为业经工商核准登记。该行为不会对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经本所律师审查，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银轮股份的股权转给银轮实业的行为，业经工会委员会于2003年6月29日召开的会员大会上决议通过，并于2003年9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银轮股份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工会委员会与银轮实业的该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工会委员会作为股东不适格的问题，已经予以规范。

4、银轮股份的历次股权转让在股份公司成立三年后发生。银轮股份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银轮股份的历次股权变更皆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9月18日，银轮股份为了解决工会委员会作为股东不适格的问题，各发起人之间进行了持股主体的调整，该等调整系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做出。该行为真实、有效。银轮

股份的其他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轮股份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根据银轮股份及银轮股份发起人所作的书面承诺，银轮股份发起人持有的银轮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银轮股份的业务

（一）银轮股份的历次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银轮股份成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轮股份设立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

1、1999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称外经贸部）的[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895号《关于河北西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66家私营生产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复》核准银轮股份经营进出口业务。1999年9月30日，浙江省对外经济合作厅根据外经贸部上述批复出具浙外经贸出[1999]847号《关于同意赋予浙江中营实业有限公司等8家私营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批复》、1999年10月20日，台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台外经贸[1999]176号《关于同意赋予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私营生产进出口经营权的批复》对银轮股份的进出口经营权予以逐级核准。

2、1999年10月25日，银轮股份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自营进出口机电产品业务，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1999年11月2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轮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

3、2004年9月18日银轮股份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轮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汽车配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

贸部批文)。

(二) 银轮股份业务合法性结论

1、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

3、银轮股份历次业务变更系依法进行。

4、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报字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20098号《审计报告》，银轮股份2004年、2005年、2006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113,749,756.71元、133,903,201.69元、148,210,062.42元；银轮股份2004年、2005年、2006年的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874,242.53元、738,088.06元、2,286,937.72元。从上述数据及银轮股份的业务变更过程可以证明银轮股份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且主营业务突出。

5、经本所律师审阅分析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报字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20098号《审计报告》、银轮股份所订立的各类购销合同及银轮股份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轮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银轮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银轮股份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编报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将银轮股份的关联方列举如下：

1 持有银轮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银轮实业(控股股东)

2003年9月1日，银轮实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100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经营范围

为：建材、家用电器的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由350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而成，其中徐小敏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为1271704股，占银轮实业股本总额的9.08%。银轮实业现持有银轮股份70%的股份。

（2）徐小敏

徐小敏，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580218001，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樟下巷46号。徐小敏现担任银轮股份的董事长，直接持有银轮股份8.63%的股份。连同通过银轮实业对银轮股份的间接持股，徐小敏现直接和间接累积持有银轮股份14.99%的股份。

2 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1）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银轮工贸”）

银轮工贸与银轮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徐小敏。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银轮实业为银轮工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70%的股权。

银轮工贸的营业范围为：建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机械制造（不含汽车及配件）旅游服务、房屋租赁（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除外）。

（2）湖北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银轮）

湖北银轮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敏，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厂房租赁、家用电器、模具、注塑机配件、缝纫机配件、纺织机械生产和销售；机械加工。银轮工贸持有其60%的股份。

（4）湖北银轮蒲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银轮蒲起”）

银轮蒲起与银轮股份的法定代表人皆为徐小敏，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起重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及配件设计、生产、销售、运输、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银轮工贸持有其64.5%的股权。

（5）台州市天台宾馆有限公司、天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天台县金轮经济担保有限公司为银轮工贸的参股子公司，银轮工贸分别持有其15%、3.96%、15%的股份。

3 银轮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1）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2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1018375，住所为浦东新区崂山东路689号601—603室，法定代表人张建新，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咨询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银轮股份现持有其51%的股权。

（2）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神天）

上海神天成立于2000年12月26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1015926，住所为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889号，公司注册资本为38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小敏，经营范围为：散热器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上各项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银轮股份原持有其60%的股权，上海神天于2006年12月被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3）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创斯达）

创斯达系一家中外合作企业，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252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热交换器，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注册资本原为158万美元，银轮股份原持有其51%的股权，经过增资和吸收合并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创斯达的注册资本为341.8508万美元，银轮股份现持有其55.22%的股权。（吸收合并过程详见正文第十三部分“银轮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 银轮股份的参股子公司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轮股份的参股子公司，银轮股份分别持有其0.05%、0.21%的股权。

（二）银轮股份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生或存在的，现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1）关于银轮股份将部分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的行为

银轮股份存在将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的行为，其中至2004年4月末、2003年末、2002年末、2001年末货币资金中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的款项分别为：

309,452.68 元、32,5071.71 元、87,037.92 元、62,546.42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银轮股份的说明，银轮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由于业务关系，因公出国较为频繁。为方便出差人员出国需要，银轮股份以个人名义开设账户，该个人账户由银轮股份保管，计入公司货币资金，并由个人出具该存款是公司存入、不属于个人存款的承诺。又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的款项，银轮股份已全部收回。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将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的行为与《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不符，但鉴于（一）、银轮股份将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其原因系方便出差人员出国需要。（二）、该个人账户系由银轮股份保管，并由相关人员承诺该资金系公司所有。（三）、该等资金现已全部收回。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业已规范，该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障碍。

（2）房产租赁

①2004年1月5日，银轮股份召开了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②2004年1月6日，银轮股份与银轮工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银轮工贸将其所有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134号的房产租赁给银轮股份作为办公用地和生产用地，租赁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4月30日，房屋月租金为13.29万元。

③2004年1月6日，银轮股份与银轮工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银轮工贸将其所有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坡塘村的房屋租赁给银轮股份作为办公用地和生产用地，租赁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房屋月租金为3.66万元。

④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与银轮工贸签订的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审查，《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为依据，体现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银轮股份为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①2005年8月8日，银轮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一份编

号为2005年天中抵字05080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银轮股份以其持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编号为天台国用2005第3105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2005年8月8日至2007年6月25日间，银轮股份、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本金金额不超过22,350,000的借款提供担保。

②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后，银轮股份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2200万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的借款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担保人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天中借字05037号	2005年11月17日至2006年11月15日	5,000,000	银轮股份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天中借字05041号	2005年11月17日至2006年11月15日	17,000,000	银轮股份

③2006年3月16日，银轮股份、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三方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变更担保方式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上述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2200万元的借款由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己所持有的天台国用2005第1-157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进行担保。银轮股份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变更担保方式合同书》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银轮股份签订2005年天中抵字05080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但鉴于：1、银轮股份对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未损害到银轮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2、银轮股份亦已作出了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公司相关事务。3、按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故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为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解除担保责任的行为不会为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的，至今仍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银轮股份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银轮股份提供的担保而签订的担保合同见下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以下称天台中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称宁波光大）；中信实业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称宁波中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以下称台州浦发）；兴业银行台州支行（以下称台州兴业），深圳发展银行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称深发展）。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天台中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6 年天中保字 0602067 号	不超过 5000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	银轮实业
台州兴业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4)信银二部最保字 0B0803 号	不超过 5000	2004 年 8 月 3 日至 2009 年 8 月 3 日	银轮实业
深发展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深发杭高新保字第 20060921001 号	不超过 1500	2006 年 9 月 20 日至 2007 年 9 月 10 日	银轮工贸
台州浦发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担保书	TP 保 05098	不超过 4000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徐小敏
台州兴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台黄高保 2005022 号	不超过 3000	2005 年 6 月 3 日至 2006 年 6 月 3 日	银轮工贸
台州兴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台黄高保 2005050 号	不超过 3000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	银轮实业
宁波光大	最高额保证合同	SX2006277	不超过 4000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	银轮实业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徐小敏为银轮股份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中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徐小敏是当事人，需承担该合同相关义务和责任。银轮股份不是保证合同的当事人，不承担有关该合同的任何义务，故银轮股份为该保证合同的纯受益方，该受益行为有利于银轮股份及银轮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根据银轮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银轮股份小股东的利益。

（四）银轮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银轮股份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银轮股份的独立性”中所述，除与湖北银轮蒲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有相同之处外，银轮股份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他关联企业的经营业务不同。

（2）银轮股份经营范围有“汽车配件的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银轮蒲起经营范围有“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银轮蒲起承诺，银轮蒲起自银轮工贸入股以来，该公司未经营“汽车零部件”该项业务。

- 银轮蒲起经营范围中的“金属结构件及配件”系指起重机（包括起重机械、输送机械、港口机械、火电厂专用起重机、水电站专用起重机、公路架桥机）的生产和销售。银轮股份经营范围中的“金属材料的销售”系指各类机油冷却器、中冷器等车用热交换器的生产和销售。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银轮股份股东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银轮实业就不与银轮股份进行同业竞争做出了书面承诺：“当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与银轮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把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银轮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除对银轮股份的投资以外，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银轮股份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除非银轮股份明示同意，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生产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生产商生产的与银轮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2、银轮股份董事长、第二大股东徐小敏先生也承诺：“当本人（或本人控股的公司）经营的业务与银轮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本人将把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银轮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

业竞争；本人除对银轮股份的投资以外，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银轮股份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除非银轮股份明示同意，本人（或本人控股的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生产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生产商生产的与银轮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3、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银轮股份及银轮股份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六）银轮股份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银轮股份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银轮股份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见下表）：

序号	产权名称	所有者	使用者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	他项	备注
						方式	权利	
一、商标								
1	 银轮牌	发行人	发行人	第 213281 号	1984 年 9 月 30 日 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注册	无	国内第 1 类、国际第 7 类商品使用
2	银轮牌 YINLUN	发行人	发行人	858559	2005 年 7 月 11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	发行人注册	无	英、德、法、澳大利亚
二、专利								
1	一种紧凑式机油冷却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发行人	证书号:第 747620 号 专 利 号:ZL20042002220 9.X	2004 年 4 月 20 日 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 十年	发行人申报	无	
2	圆盘式冷却器(实用新型)	发行人	发行人	证书号:第 729099 号 专 利 号:ZL20042008164 9.2	2004 年 7 月 27 日 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 十年	发行人申报	无	

3	热交换器(实用新型)	发行人	发行人	证书号:第 741535 号	2004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申报	无	
				专 利 号 :ZL20042009237 4.2	至 2014 年 9 月 13 日			
4	无盖机油冷却器(实用新型)	发行人	发行人	第 701006 号	2004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申报	无	
				ZL200420020562.4	至 2014 年 2 月 23 日			
5	车用中冷器用冷却管结构(实用新型)	发行人	发行人	第 691365 号	2004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申报	无	
				ZL200420021654.4	至 2014 年 4 月 2 日			
6	加强型冷却器(实用新型)	发行人	发行人	证书号:第 769626 号	2004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申报	无	
				专 利 号 : 200420082371.0	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			
7	一种机油冷却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发行人	第 783951 号	2006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申报	无	
				专 利 号 : ZL200520101016.8	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8	机油冷却散热芯片的油口定位结构	发行人	发行人	第 784155 号	2006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申报	无	
				ZL200520101017.2	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9	整体式机油冷却器的芯片结构	发行人	发行人	第 843856 号	2006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申报	无	

				ZL200520014409.5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三、土地使用权								
1	福溪街道莪园村 01062C29 地块	发行人	发行人	天台国用(2005)第 3105 号	至 2054 年 12 月 28 日	出让	抵押	100700 m ²
2	福溪街道莪园村 01062C4 地块	发行人	发行人	天台国用(2003)字第 3207 号	至 2052 年 4 月 25 日	出让	抵押	104884 m ²
四、经营性房产								
1	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发行人	发行人	房权证天字第 036568 号	至 2052 年 4 月 25 日	建造	抵押	57664.40 m ²
五、正在申报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备注		
1	一种管壳式/管片式热交换器的管板与管子接头的连接方法(发明)	发行人		2004 年 7 月 15 日	200410063083.5	受理中		
2	废气再循环系统废气冷却器的芯子及其制造方法(发明)	发行人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410090243.5	受理中		
3	一种防止热变形的废气再循环冷却器(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2 日	200620100333.2	受理中		
4	机油冷却器用水道翅片	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2 日	200620100332.8	受理中		
5	散热器管子组件的激光焊接方法	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13 日	200610051	受理中		

				957.4	
6	无紊流翅片的热交换器	发行人	2006年10月24日	200620108 884.3	受理中
7	一种废气再循环冷却器及其冷却管	发行人	2006年10月26日	200620108 974.2	受理中
8	一种板翅式换热器	发行人	2006年10月27日	200620109 014.8	受理中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银轮股份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报字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2009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净值分别为79,361,767.94元、4,617,365.4元、7,223,630.88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报字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20098号《审计报告》所述的期末帐面净值为172,294.66元的机器设备，系银轮股份向上海石化汽车运输公司融资租赁而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与上海石化汽车运输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银轮股份在租赁期间对该机器设备只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现有的纠纷，也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财产的潜在风险。上述融资租赁租入的机器设备，银轮股份需按约定支付租金，并在租期届满时按约定支付该机器设备的剩余价值方能取得该设备的所有权。

（五）经对“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列举分析，可知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的出让金已全额支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建造、自己开发、委托他人开发、受让等方式取得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发行人申请的专利能否取得权属证书不能确定，有待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六）银轮股份房产及土地的抵押担保

1、2006年7月26日，银轮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2006年抵字第00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银轮股份将天台国用（2003）字第3207号土地、房权证天字第036568号中的A、B、C三幢房屋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天台县支行，为其在2006年7月26日至2009年7月26日最高额为9600万元的借款提供

担保，2004年借字第0020、2005年借字第0136号、2006年借字第0001、0041、0088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也计入担保范围。

2、2006年12月20日，银轮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06年天中抵字060206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银轮股份以其持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编号为天台国用2005第3105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2006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1日间向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最高额为31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3、2006年6月26日，银轮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31902200600008279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2529号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1200万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自己借款而以其所持有的土地、房产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的行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不存在将房屋、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情况。

十一、银轮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轮股份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承兑协议见下表：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编号	金额(万元)	承兑手续费、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天台工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5年(天台)字0180号	4000	基准利率上浮20%/年, 第一年6.912%	2005年12月27日	2008年6月20日
天台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6年借字第0246号	2500	7.65%/年	2006年10月9日	2008年9月19日
天台中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	2006年天中借字0602067号	1500	7.65%/年	2006年12月25日	2008年12月24日
天台中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	2006年天中借字0602067	900	7.65%/年	2006年12月25日	2009年12月15日
天台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6年借字0041号	500	6.696%/年	2006年2月16日	2007年2月8日
天台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6年借字0088号	1000	6.696%/年	2006年3月27日	2007年3月26日
天台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6年借字0211号	1000	7.02%/年	2006年8月4日	2007年8月1日
台州兴业	短期借款合同	兴银台黄短贷2006022号	1000	按月调整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20%	2006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编号	金额(万元)	承兑手续费、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台州兴业	短期借款合同	兴银台黄短贷 2006048号	1000	按月调整同期同 档次国家基准利 率上浮 20%	2006年9月29日	2007年2月29日
台州兴业	短期借款合同	兴银台黄短贷 2006052号	1000	按月调整同期同 档次国家基准利 率上浮 20%	2006年11月13日	2007年11月13日
台州浦发	短期贷款合同	81012006280086	1000	5.115%/月	2006年3月10日	2007年3月10日
台州浦发	短期贷款合同	81012006280433	1000	5.16%/月	2006年11月17日	2007年11月17日
宁波光大	借款合同	2006570	1000	5.58%年	2006年11月15日	2007年5月15日
宁波中信	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6)信银甬本贷 字第 060731 号	2000	7.02%	2006年7月4日	2007年7月4日
宁波中信	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6)信银甬本贷 字第 060237 号	1000	6.48%	2006年7月17日	2007年1月17日
深发展	贷款合同	深发杭高新贷字第 20060921001号	1500	6.12%	2006年9月20日	2007年9月10日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编号	金额(万元)	承兑手续费、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台州浦发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CD81012006880515	2114.5	1052.5 元手续费	2006 年 10 月 25 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
台州浦发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CD8101200688055	1885	9425 元手续费	2006 年 11 月 23 日	2007 年 5 月 23 日
天台建行	银行承兑协议	66733592302006043-66733592302006082	2000	0.5%	2006 年 7 月 28 日	2007 年 1 月 26 日
天台工行	银行承兑协议	2006 年 银 字 00116-00117 号	1200	0.5%计 6000 元 手续费	2006 年 7 月 28 日	2007 年 1 月 26 日
天台工行	银行承兑协议	2006 年 银 字 00118-00152 号	1192	0.5%计 5960 元 手续费	2006 年 8 月 23 日	2007 年 2 月 22 日
天台工行	银行承兑协议	2006 年 银 字 00189-00192 号	500	0.5%计 2500 元 手续费	2006 年 10 月 11 日	2007 年 4 月 11 日
天台工行	银行承兑协议	2006 年 银 字 00195-00196 号	320	0.5%计 1600 元 手续费	2006 年 10 月 27 日	2007 年 4 月 27 日
宁波光大	银行承兑协议	CD2006231	1300	6500 手续费	2006 年 12 月 25 日	2007 年 6 月 5 日
宁波中信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06) 信银甬本承 字第 067006 号	2000	0.5%计 10000 元 手续费	2006 年 9 月 27 日	2007 年 3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分析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应为合法且有效。

（二）抵押合同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项（六）“银轮股份房产及土地的抵押担保”

（三）票据融资

经本所律师审查，2004、2005、2006年度银轮股份为解决资金紧张问题分别通过原材料供应商浙江天台正大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台正大）、天台银和冲压件厂（以下称天台银和）、浙江天台利华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台利华），杭州天杰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天杰）等公司向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等银行票据融资4000万元、17720万元、10670万元，具体的融资方式为：银轮股份与上述供应商签订有真实交易的合同，并收到对方出具的发票后，凭该发票及合同在不同的银行中开具承兑汇票。具体融资票据情况如下：

年	月	供应商	票据金额(元)	票据号	出票银行	出票日	到期日
2004	01	天台正大	4,581,000.00	00247319	兴业银行	2004-1-16	2004-5-16
		天台正大	3,278,000.00	00247320	兴业银行	2004-1-16	2004-5-16
		天台正大	3,857,000.00	00247321	兴业银行	2004-1-16	2004-5-16
2004	01	天台银和	3,989,000.00	00247323	兴业银行	2004-1-16	2004-5-16
		天台银和	4,295,000.00	00247322	兴业银行	2004-1-16	2004-5-16
2004	07	天台正大	3,000,000.00	00384742	光大银行	2004-7-14	2004-12-31
		天台正大	3,000,000.00	00384743	光大银行	2004-7-14	2004-12-31
		天台正大	4,000,000.00	00384744	光大银行	2004-7-14	2004-12-31
		天台正大	3,000,000.00	00384745	光大银行	2004-7-14	2004-12-31
		天台正大	3,000,000.00	00384746	光大银行	2004-7-14	2004-12-31
		天台正大	4,000,000.00	00384747	光大银行	2004-7-14	2004-12-31
2005	01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0344416	浦发银行	2005-1-19	2005-6-19
2005	01	杭州天杰	10,000,000.00	00344415	浦发银行	2005-1-19	2005-6-19
2005	04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0463441	光大银行	2005-4-22	2005-10-22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0463440	光大银行	2005-4-22	2005-10-22
2005	05	天台利华	9,000,000.00	00516862	建设银行	2005-5-23	2005-11-23
		天台利华	4,000,000.00	00516863	建设银行	2006-5-23	2005-11-23
2005	06	天台利华	9,000,000.00	03605028	中国银行	2005-6-2	2005-12-2
	06	天台利华	6,000,000.00	03605029	中国银行	2005-6-2	2005-12-2
	06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3605027	中国银行	2005-6-2	2005-12-2
2005	07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0147862	光大银行	2005-7-6	2006-1-5
2005	07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0148348	光大银行	2005-7-29	2006-1-29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148349	光大银行	2005-7-29	2006-1-29
2005	07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0214286	兴业银行	2005-7-21	2006-1-21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0214287	兴业银行	2005-7-21	2006-1-21
2005	07	天台利华	6,400,000.00	01096928	中信银行	2005-7-8	2006-1-8
		天台利华	6,400,000.00	01096930	中信银行	2005-7-8	2006-1-8
		天台利华	6,400,000.00	01096929	中信银行	2005-7-8	2006-1-8
2005	07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0497753	工行银行	2005-7-15	2006-1-13
2005	09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0149077	光大银行	2005-9-15	2006-3-15
2005	10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1450682	工商银行	2005-10-20	2005-12-19
2006	01	天台利华	7,000,000.00	00151066	光大银行	2006-1-10	2006-6-10
2006	01	天台利华	7,000,000.00	00151067	光大银行	2006-1-10	2006-6-10
2006	01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1838654	中信银行	2006-1-10	2006-7-10
2006	01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1838653	中信银行	2006-1-10	2006-7-10
2006	01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0858429	中国银行	2006-1-23	2006-7-23
2006	01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0858428	中国银行	2006-1-23	2006-7-23
2006	01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0563949	民生银行	2006-1-18	2006-7-18
2006	01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0563950	民生银行	2006-1-18	2006-7-18
2006	02	天台利华	2,700,000.00	01450723	工商银行	2006-2-6	2006-08-15
2006	02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1450722	工商银行	2006-2-6	2006-08-15
2006	07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6029739	交通银行	2006-7-7	2006-12-7
2006	07	天台利华	10,000,000.00	06029738	交通银行	2006-7-7	2006-12-7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上述的融资行为与票据法的规定不符，该行为不规范，但鉴于：1、上述的融资票据银轮股份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2、从2006年8月以后，银轮股份已停止上述的不规范行为。3、银轮股份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上述不规范的行为业已规范，不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与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有《综合授信合同》、《购销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且未发现重大的合同风险存在。

（五）经合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银轮股份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轮股份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轮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未发现列入银轮股份重大应收、应付项下法律关系的发生依据（如合同）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银轮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银轮股份章程制定及修改

1、1999年2月12日银轮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2、因银轮股份股东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更名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03年6月25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应变更了股东，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

况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规范。

3、2003年9月18日，季善魁、陈邦国将其所持有银轮股份的173916元、109232元的股权转让给徐小敏，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袁银岳、王鑫美等13个自然人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银轮实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银轮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2003年12月15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4、2004年3月27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规范，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中不适合拟上市公司部分（如有关信息披露的条款）作了删除或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注释部分及选择性条款根据银轮股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并修改了公司的注册资本。

5、因公司住所变更，2004年4月29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住所进行了修改。

6、2004年4月29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2006年4月21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及2006年3月1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由出席创立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银轮股份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06年4月21日修改的公司章程根据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及2006年3月1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其内容：1、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2、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中不适合拟上市公司部分（如有关信息披露的条款）作了删除或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注释部分及选择性条款根据银轮股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06年4月21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除符合2006年1月1日生效公司法及2006年3月1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外，还对独立董事制度、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章程草案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待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06年4月21日通过的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6年4月21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

十三、银轮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银轮股份的增资扩股及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1、关于银轮股份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银轮股份的设立”及正文第七部分“银轮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银轮股份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1）天台机械厂的资产转让

银轮股份受让天台机械厂的资产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份“银轮股份的设立”。

（2）银轮股份与银轮工贸之间的资产转让

银轮股份与银轮工贸之间的资产转让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银轮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子公司间的重组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资源共享，减少子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子公司的竞争能力，经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的股东进行的沟通，各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各方同意对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与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进行重组，2006年9月1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06]191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并增资的批复》，批准吸收合并后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的注册资本为341.8508万美元，其中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8,76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22%；上海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51.824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16%；上海市奉贤区城镇集体联合社出资15.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62%，刘佳炎出资85.462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2006年11月15日，立信长江杭州分所出具了信长会师杭验（2006）第1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6年11月6日，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累计的注册资本为3,418,508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增资及吸收合并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增资及与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重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拟设立中外合作企业

2006年4月21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与美国热动力国际公司共同设立中外合作企业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银轮股份将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与美国热动力国际公司共同组建中外合作企业，拟设立的合作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热交换器产品。拟设立的合作企业中银轮股份占51%的股份，

美国热动力国际公司占49%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中外合作企业的设立正在进行之中。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拟与美国热动力国际公司共同设立中外合作企业的行为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中外合作企业的设立尚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银轮股份目前没有计划进行其他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四、银轮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银轮股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组织结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银轮股份的独立性”。

根据组织机构图，银轮股份的内部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各部门等构成。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行为的监督权利；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经本所律师审核，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银轮股份《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总经理的日常经营决策的授权方式及授权具体额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银轮股份的三会规则

1、2006年4月21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附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通过。

2、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三会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银轮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银轮股份近三年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纪录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银轮股份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银轮股份会议纪录及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银轮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近三年以来，银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银轮股份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1）2002年6月28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小敏、袁银岳、王达伦、王鑫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2003年12月15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季善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2004年3月27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芝久、俞小莉、翁晓斌、张长胜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05年6月27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徐小敏、袁银岳、王达伦、王鑫美、季善魁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陈芝久、俞小莉、翁晓斌、张长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近三年以来，银轮股份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1) 2002年6月28日，银轮股份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冯宗会、姚兆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 2002年7月2日，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茂俭为职工监事。

(3) 2005年5月20日，银轮股份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茂俭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2005年6月27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冯宗会、姚兆树为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近三年来，银轮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 2002年6月28日，银轮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小敏为公司董事长、袁银岳为公司副董事长。

(2) 2002年7月14日，银轮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徐小敏为公司总经理，王鑫美、陈邦国、张建新为公司副总经理。季善魁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不非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2003年11月29日，为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银轮股份召开了二届七次董事会，同意徐小敏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季善魁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请陈不非为公司总经理。

(4) 2004年2月26日，为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银轮股份召开了二届九次董事会，同意袁银岳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同意季善魁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请朱晓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 2005年2月5日，银轮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陈邦国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的议案》、《关于聘请周益民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陈邦国原为银轮股份的副总理现改聘为常务副总经理，周益民被聘为银轮股份的副总经理。

(6) 2005年6月27日，银轮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

案，上述议案选举徐小敏为公司董事长，聘请陈不非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邦国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鑫美、张建新、周益民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晓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7) 2006年3月4日，银轮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王鑫美女士担任常务副总等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陈邦国辞去银轮股份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原公司副总理王鑫美现改聘为常务副总经理。原财务负责人职务名称更改为财务总监仍由朱晓红担任。

(8) 2006年7月29日，银轮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陈能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等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银轮股份聘请陈能卯、石成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的选举、聘任、解聘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银轮股份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银轮股份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四) 如前所述，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轮股份已经选举了四名独立董事。本所律师在审查了银轮股份独立董事的简历后认为，四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又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银轮股份的税务

(一) 银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1、增值税

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银轮股份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子公司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将进项税转出作为应收出口退税。

2、营业税

按5%的税率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

银轮股份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子公司—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1%计缴。

子公司—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计缴。

4、教育费附加

银轮股份按应交流转税的的4%计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浙政发〔2006〕31号)，2006年5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子公司—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的3%计缴。

5、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子公司—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的1%计缴。

子公司—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的0.50%计缴。

6、企业所得税

银轮股份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上海浦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子公司一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系中外合作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6.40%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银轮股份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浦财经第2810303258号《核准通知书》，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神天散热器有限公司2004年收到新办企业财政专项补贴48,000.00元；2005年收到新办企业财政专项补贴57,000.00元。

2、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3]423号《关于转发2003年第一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04年收到地方补助资金720万元。

3、根据浙江省台州市经济贸易局、财政局台经技[2004]16号、台财企发【2004】2号《关于下达2003年台州市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公司于2004年收到技改贴息200,000.00元。

4、根据天台县科技局、天台县财政局天科[2003]17号《关于下达2003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04年收到科技三项费用200,000.00元。

5、根据天台县经济贸易局、天台县财政局经贸[2004]11号《关于下达2003年县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4年收到技改贴息643,000.00元。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二字[2004]144号《关于拨付2003年度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4年收到贷款贴息562,128.00元。

7、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3】1180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3年浙江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04年收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460,000.00元。

8、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4]1137号《关于下达2004年浙江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经济欠发达地区

部分)的通知》，公司于2004年收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500,000.00元。

9、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2004]245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关于认定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80家企业研发中心为我省重点研发中心的通知》，公司于2004年收到100,000.00元的研发经费。

10、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科发(2005)17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4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财政补助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05年收到科技三项经费150,000.00元。

1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字(2006)72号《关于拨付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资金补助160,000.00元。

1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字(2006)13号《关于拨付2004年度机电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技改贴息550,000.00元。

1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企字(2006)9号《关于下达2005年度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500,000.00元。

14、根据天台县科学技术局、天台县财政局天科(2005)24号《关于下达2005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科技项目经费200,000.00元。

15、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5)12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5年重点重点结构调整专项(第四批)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4,200,000.00元。

16、根据天经贸(2006)3号《关于下达2005年县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财政专项资金373,000.00元。

17、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5)12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5年重点待业结构高速专项(第四批)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专项资金2,100,000.00元。

18、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2006)235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项目贷款贴息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收到300,000.00

元贷款贴息。

经本所律师审查，未发现上述政府批文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按照上述政府批文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三）银轮股份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函[2004]544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减征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银轮股份减征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1,0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减征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减免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1]54号关于印发《减免税、费、基金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最近三年银轮股份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银轮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银轮股份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属于轻污染的机械加工行业，申请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10万件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年产50万件汽车EGR冷却器项目、年产15万件铝封条式中冷器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委托，已由台州市环保局审查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 银轮股份在其生产经营中, 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近三年来, 银轮股份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 银轮股份在生产经营中, 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严格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近三年来该公司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 银轮股份近三年来在生活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经本所律师审查, 银轮股份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经本所律师审查, 银轮股份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银轮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2004年4月29日, 银轮股份召开了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银轮股份本次共有3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分别为:

(1) 年产50万只汽车废气再循环冷却器项目

2004年5月26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产业[2004]381号《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EGR汽车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实施。

(2) 年产15万只铝封条式中冷器项目

2004年5月26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产业[2004]382号《关于浙

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铝封条式中冷器生产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实施。

(3) 年产10万只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项目

2004年5月26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产业[2004]386号《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实施。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银轮股份单方面实施上述生产建设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作合同。

(三) 银轮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

1、银轮股份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银轮股份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银轮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银轮股份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银轮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银轮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银轮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是：到 2010 年，发展成为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优秀企业，建立起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销网络和技术人才队伍，产品技术含量、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成为汽车热系统的世界级供应商。

公司确定的中长期主要经营目标是：继续保持主营业务收入较快增长速度，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更好的控制成本费用，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到2009年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实现净利润5000万元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小敏、陈不非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持有银轮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银轮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银轮股份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银轮股份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

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银轮股份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银轮股份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银轮股份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副本叁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章晓洪

张 伟

日期：2007年1月30日